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司他字第3號

原告 廖明達
被告 王石侃

上列原告廖明達與被告王石侃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廖明達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陸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

01 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以其
02 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不包括其他（最高法
03 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原告廖明達與被告王石侃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
05 年度竹簡字第345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原
06 告就原告敗訴部分不服上訴第二審，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
07 第32號於訴訟上達成和解，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依113年1
08 0月22日和解筆錄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於此先行
09 敘明。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原告於第一審起
11 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687,108元，因原告
12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竹救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
13 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又原告起訴後擴張訴訟聲
14 明金額為4,379,9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4,362元。另
15 本件第二審裁判費16,498元，因已由原告繳納，並因成立訴
16 訟上和解，其得聲請退還裁判費範圍並不包括第一審，而經
17 本院113年10月30日通知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即1
18 0,999元），是此部分非屬訴訟救助範圍，併此敘明。綜
19 上，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
20 4,362元，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號和解筆錄之約定，訴
21 訟費用各自負擔，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4,362
22 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3 3項規定，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利息。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